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牵引、改革创新、协同联动，着力破除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构建有利于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和平台载体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、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对理论成果转化的领导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坚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，坚持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，坚持协同创新、开放合作，坚持依法保护、规范管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理论成果转化体制机制

（二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平台建设

（三）加大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支持

（四）强化理论成果转化的服务保障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